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

HUANJING YINGXIANG PINGJIA

环境影响评价

相关法律法规

XIANGGUAN
FALU FAG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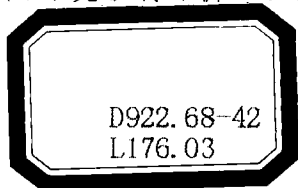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2010
年版

68-42
03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



-69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2010年版)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D922.68-42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L176.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2010 年版 /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 —3 版.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0.2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

ISBN 978-7-5111-0183-9

I. 环… II. 环… III. 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国—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6890 号

责任编辑: 黄晓燕 连 斌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陈 莹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35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2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60 千字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 言

为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应试需求，我中心组织具有多年环境影响评价实践经验的专家于 2005 年编写了第一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是该套教材的其中一册，归纳整理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必备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强调了其中的重点内容，同时对现行的主要环境政策和产业政策进行了说明。

根据全国统一考试实践和《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我们于 2006—2009 年先后组织对该册教材进行了四次修订。为满足 2010 年度全国统一考试需要，2010 年初，我们对该册教材进行了第五次修订，根据最新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环境政策及产业政策等，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本版教材的修订人员为：蔡梅、杜蕴慧、赵瑞霞。各版教材编写、修订和统稿人员同为本书作者。

该册教材的修订得到了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的指导及很多专家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书中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 年 2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	1
一、环境	1
二、环境影响评价	2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产生与发展	3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由来	3
二、我国环境影响评价的发展沿革	5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7
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7
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间的关系	9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体系	10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2
第一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适用范围和评价要求	12
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适用范围	12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6
第二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	19
一、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草案的报送	19
二、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20
第三节 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23
一、跟踪评价的内容	23
二、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时的应对措施	24
第四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责任	25
一、规划编制机关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5
二、规划审批机关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6
三、审查小组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的法律责任	27

第三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8
第一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	28
一、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原则规定	28
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具体要求	29
第二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30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内容	30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	31
三、建设项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33
第三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34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报批与审批时限	34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报批和重新审核	36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	36
第四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及后评价	38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8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	39
第五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责任	40
一、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40
二、预审、审核、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41
三、刑事责任的有关处罚规定	42
第六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	43
第四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	44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确立和沿革	44
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试行）》阶段	44
二、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阶段	45
三、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阶段	45
四、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阶段	46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46
一、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的法律和法规依据	47
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法律责任	48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资质管理	49
一、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	49
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资质条件、申请与审查	50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管理、考核与监督	52
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处罚规定	54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收费管理	55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	56
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目的.....	56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57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	57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	63
五、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责及违规处罚.....	64
第五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6
第一节 “三同时”制度与环境保护验收	66
一、“三同时”制度的由来	66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7
第二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和条件.....	68
一、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68
二、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69
三、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类管理.....	69
第三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时限和程序.....	70
一、环境保护验收的时限	70
二、环境保护验收的分期和延期.....	71
三、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	72
第四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的法律责任.....	74
一、建设单位的法律责任	74
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74
第五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及其人员行为准则.....	75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7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76
一、适用范围及监督管理	76
二、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有关规定.....	78
三、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有关要求.....	80
四、法律责任	8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	83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83
二、防治燃煤产生大气污染	85
三、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	8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89
一、适用范围和监督管理体制.....	90

二、违法行为的界限	90
三、水污染防治的基本要求	91
四、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	91
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91
六、排污口设置的监管	92
七、水污染防治措施规定	93
八、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97
九、水污染事故的处置	9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99
一、环境噪声有关概念的含义	100
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00
三、工业噪声的污染防治	101
四、建筑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	102
五、交通运输噪声的污染防治	103
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04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105
一、适用范围及相关概念的含义	105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原则	106
三、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	107
四、工业和矿业固体废物利用、存放或处置	108
五、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	109
六、危险废物的特殊要求	109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110
一、适用范围及有关用语	110
二、海洋生态保护	111
三、海域排污的有关规定	112
四、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防治	113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115
一、适用范围及有关用语	115
二、核设施和铀（钍）矿的环境影响评价	116
三、放射性废液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	117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118
一、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淘汰制度	119
二、清洁生产的实施	119
第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120
一、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法律定义	121

二、发展循环经济应遵循的原则.....	122
三、企业事业单位实施循环经济的规定.....	122
四、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 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122
五、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的有关规定.....	122
第十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	126
一、水资源保护制度	126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	126
三、河道和湖泊管理要求	128
四、工业用水重复利用规定	128
第十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规定.....	128
一、能源、节能的法律定义及国家节能政策.....	128
二、节能管理	129
三、工业节能	129
第十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的有关规定.....	130
一、土地沙化的法律定义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30
二、沙化土地的保护	131
第十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	131
第十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132
一、文物保护的范围	132
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	133
三、建设工程选址中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34
第十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	134
一、森林和森林的分类	134
二、建设工程、开垦及开采的限制和禁止规定.....	135
三、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的规定.....	135
第十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	136
第十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	136
一、矿产资源及其限采规定	136
二、关闭矿山的有关规定	137
三、矿产资源开采的有关规定.....	137
第十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138
一、国家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138
二、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有关规定.....	139
三、建设占用土地的有关规定.....	139
四、需经国务院批准征用的土地.....	140

第十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	140
第二十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141
一、适用范围	142
二、野生动物的保护	142
第二十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	143
第二十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	144
一、城乡规划、规划区及规划编制	144
二、城乡规划的实施	145
第二十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45
第二十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	146
一、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划分及保护要求	146
二、自然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	146
三、内部未分区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147
第二十五节 《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	147
第二十六节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149
一、基本农田和基本农田保护区	149
二、建设项目与基本农田保护	149
第二十七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50
第二十八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50
第二十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 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51
一、海岸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定义及范围	151
二、建设各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52
三、禁止兴建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153
第三十节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 有关规定	153
一、海洋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定义及范围	153
二、海洋工程的污染防治	154
三、污染物排放管理	154
第七章 环境政策与产业政策	156
第一节 环境政策	156
一、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156
二、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160
三、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162
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	165

五、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	169
六、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172
第二节 产业政策	172
一、产业结构调整的相关规定	173
二、工业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180
三、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若干意见	191
四、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落实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 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195
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96
六、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98

附 录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02
2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207
3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215
4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222
5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	233
6 关于印发《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的通知	237
7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的通知	247
8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52
9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59
10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65
11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 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71
12 关于贯彻落实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 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79
13 关于学习贯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282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

1. 环境的含义

我们讨论的环境，是以人为主体的环境，即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总体，是指人类以外的整个外部世界。生物科学和生态学通常所称的环境是以生物为主体，环境就是围绕着生物有机体的周围的一切。从某种意义上说，随着主体的不同，环境的各个组成因素或成分均可以是互为环境。人类与生物之间就是互为环境，离开主体的环境是没有意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的环境定义是：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这里的环境也就是环境保护的对象有三个特点：一是其主体是人类；二是既包括天然的自然环境，也包括人工改造后的自然环境；三是不含社会因素，所以，治安环境、文化环境、法律环境等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所要调整的环境。

2. 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

环境质量表述环境优劣的程度，指一个具体的环境中，环境总体或某些要素对人群健康、生存和繁衍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适宜程度的量化表达。环境质量是因人对环境的具体要求而形成的评定环境的一种概念，因此，环境质量包括综合环境质量和各要素的环境质量，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各种环境要素的优劣是根据人类要求进行评价的，所以环境质量又同环境质量评价联系在一起，即确定具体的环境质量要进行环境质量评价，用评价的结果表征环境质量。环境质量评价是确定环境质量的手段、方法，环境质量则是环境质量评价的结果。同时，要进行评价就必须有标准，这样就产生了与环境质量紧密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

体系。

环境容量是指对一定地区（一般应是地理单元），在特定的产业结构和污染源分布的条件下，根据地区的自然净化能力，为达到环境目标值，所能承受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环境容量也可根据不同环境要素进行分类。

二、环境影响评价

1. 《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立法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是对人类的生产或生活行为（包括立法、规划和开发建设活动等）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调查的基础上，运用模式计算、类比分析等技术手段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措施的技术方法。环境影响评价一旦被法律所确立，规定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内容和申报程序，就成为有约束力的管理制度。197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首次确立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地位，198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地位进行了重申。

随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预防和减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明显，我国于 2002 年颁布并于 2003 年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在第一条中明确规定了其立法目的：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2. 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定义和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定义是：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的适用范围是规划和建设项目，包括方法和制度两方面的含义。

按照评价对象，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分为：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分为：

-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 ◆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 声环境影响评价；
- ◆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 ◆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

按照评价专题划分,环境影响评价还包括:

- ◆ 人群健康评价;
- ◆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 环境风险评价等。

按照时间顺序,环境影响评价可分为:

- ◆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 ◆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还规定:“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三同时”制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的具体落实和检查,是环境影响评价的延续。从广义上讲,也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四条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客观、公开、公正;二是要综合考虑实施后可能造成的影响;三是在考虑环境影响时要兼顾各种环境因素和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四是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这不仅是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也是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之一。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产生与发展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由来

20 世纪中叶,科学、工业、交通迅猛发展,工业和城市人口过分集中,环境污染由局部扩大到区域,大气、水体、土壤、食品都出现了污染,公害事件不断发生。森林过度采伐、草原垦荒、湿地破坏,又带来一系列生态环境恶化问题。人们逐渐认识到,人类不能不加节制地开发利用环境,在寻求利用自然资源改善人类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同时,必须尊重自然规律,在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否则,将会给自然环境带来不可逆转的破坏,最终毁了人类的家园。

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越来越强,

对自身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也越来越重视，开始在活动之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由于核设施环境影响的特殊性，开始系统地进行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20 世纪 60 年代英国提出环境影响评价“三关键”，即关键因素、关键途径、关键居民区，明确提出污染源—污染途径（扩散迁移方式）—受影响人群的环境影响评价模式。但此时环境影响评价只是作为一种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为人类开发活动提供指导依据，是自觉的和没有规范的，没有法律约束力或行政制约作用。

1969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国家环境政策法》，197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法中第二节第二条的第三款规定：在对人类环境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每一生态建议或立法建议报告和其他重大联邦行动中，均应由负责官员提供一份包括下列各项内容的详细说明：拟议中的行动将会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如果建议付诸实施，不可避免地将会出现的任何不利于环境的影响；拟议中行动的各种选择方案；地方对人类环境的短期使用与维持和驾驭长期生产能力之间的关系；拟议中的行动如付诸实施，将要造成的无法改变和无法恢复的资源损失。在制作详细说明之前，联邦负责官员应同有管辖权或者有特殊的专门知识的任何联邦官员进行磋商，并取得他们对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影响所做的评价。应将该说明和负责制订、执行环境标准的相应联邦、州和地方官员所作的评价和意见书一并提交总统和环境质量委员会，并依照美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向公众宣布。这些文件应随同建议一道按现行的官署审查办法审查通过。从而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把环境影响评价用法律固定下来并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国家。

随后相继在瑞典（1970 年）、新西兰（1973 年）、加拿大（1973 年）、澳大利亚（1974 年）、马来西亚（1974 年）、德国（1976 年）等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此同时，国际上也设立了许多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召开了一系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会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的研究和交流，进一步促进了各国环境影响评价的应用与发展。1970 年世界银行设立环境与健康事务办公室，对其每一个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审查和评价。1974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加拿大联合召开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会议。1984 年 5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12 届会议建议组织各国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研究，为各国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方法和理论基础。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里约热内卢召开，会议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21 世纪议程》中都写入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17 宣告：对于拟议中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一项国家手段，并应由国家主管当局作出决定。1994 年由加拿大环境评价办公室（FERO）和国际影响评价学会（IAIA）在魁北克市联合召开了第一届国际环境影响评价部长级会议，有 52 个国家和组织机构参加了会议，会议作出了进行环境评价有效性研究的决议。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现已有 100 多个国家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

响评价的内涵不断扩大和增加,从自然环境影响评价发展到社会环境影响评价;自然环境的影响不仅考虑环境污染,还注重了生态影响;开展了风险评价;关注累积性影响并开始对环境影响进行后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从最初单纯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展到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和战略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方法和程序也在发展中不断地得以提高和完善。

二、我国环境影响评价的发展沿革

1. 引入和确立阶段

1973 年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后,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起步。1974—1976 年开展了“北京西郊环境质量评价研究”和“官厅水系水源保护研究”工作,开始了环境质量评价及其方法的研究和探索。在此基础上,1977 年,中国科学院召开“区域环境保护学术交流研讨会”,进一步推动了大中城市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和重要水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978 年 12 月 31 日,中发[1978]79 号文件批转的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中,首次提出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意向。1979 年 4 月,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在《关于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中,把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一项方针政策再次提出。1979 年 5 月原国家计委、国家建委(79)建发设字 280 号文《关于做好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要求建设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预评价。

1979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规定: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中,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

从此,标志着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正式确立。

2. 规范和建设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确立后,相继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部门行政规章,不断对环境影响评价进行规范。

1981 年,原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联合颁发的《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明确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纳入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1986 年原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内容、审批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格式都做了明确规定,促进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有效执行。1986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局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试行)》,在我国开始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质管理。同期,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方法也得到不断探索和完善。

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都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规定。

1989年12月2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此条中,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对象和任务、工作原则和审批程序、执行时段和与基本建设程序之间的关系作了原则规定,再一次用法律确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为行政法规中具体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基础。

3. 强化和完善阶段

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特别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得到强化,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并针对企业长远发展计划进行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针对投资多元化造成的建设项目多渠道立项和开发区的兴起,1993年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提出先评价、后建设,并对环境影响评价分类指导和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做了规定。

在注重环境污染的同时,加强了生态影响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并重。通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在中国开始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并逐步扩大和完善公众参与的范围。

1994年起,开始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招标试点工作,并陆续颁布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地面水环境、大气环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火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非污染生态影响)》等。1996年召开了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各地加强了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检查,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增加了“清洁生产”和“公众参与”的内容,强化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使环境影响评价的深度和广度得到进一步扩展。

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253号令颁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这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第一个行政法规,对环境影响评价做了全面、详细、明确的规定。1999年3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第2号令,公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对评价单位的资质进行了规定;同年4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公布了分类管理名录。